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着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着色项目		
项目代码	2309-120318-89-02-287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英华	联系方式	18522603180
建设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4 分 11.165 秒，北纬 39 度 4 分 54.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2 光纤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比（%）	8.4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依托现有车间 2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津华苑产业园（环外部分）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年）》 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天津华苑产业园（环外部分）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年）的批复》 文号：津政函[2019]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华苑产业园（环外）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天津市环保局		

	<p>审查文件名称：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华苑产业园（环外）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津环保环评函[2018]第39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年）的批复》（津政函〔2019〕35号），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规划范围为：东至津沧快速路、海泰南北大街，南至海泰南道，西至海泰西路，北至海泰北道、津静路，用地总面积9.58平方千米。要以自主创新、创业孵化为特色，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活服务业等产业，与本市中心城区协同联动发展，构建“一心三区”（“一心”为总部商务核心，“三区”为信息技术服务示范区、研发设计功能区、创新孵化加速区）的总体布局结构。</p> <p>本项目位于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2 光纤制造，且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信息技术产业，符合《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根据《天津华苑产业园（环外）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天津华苑产业园（环外）总体规划修改（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津环保环评函[2018]第391号）中相关内容可知，华苑产业园（环外）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津沧快速路、海泰南北大街，南至海泰南道，西至海泰西路，北至海泰北道、津静路。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为：立足天津中心城区，服务天津，面向京津冀乃至北方地区，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型产业生态新城，即“生态新城、科技商务城”。华苑产业园（环外）发展战略为：立足国际视野，建设世界</p>

	<p>一流产城融合示范区；发挥区位和品牌优势，整合资源，实现与周边城市功能联动发展；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的相关政策。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化、融合化、智能化与研发型、总部型、服务型相结合的“三化三型”为导向，构建以生产性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特色产业，以生活性服务业为支撑的“2+1”产业体系。</p> <p>本项目位于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2 光纤制造，且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055 1378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055 624 1131">序号</th> <th data-bbox="624 1055 959 1131">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59 1055 1270 113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0 1055 1378 1131">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131 624 1386">1</td> <td data-bbox="624 1131 959 1386">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td> <td data-bbox="959 1131 1270 1386">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70 1131 1378 138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386 624 2000">2</td> <td data-bbox="624 1386 959 2000">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td> <td data-bbox="959 1386 1270 2000">根据本评价后续分析预测章节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简要分析，提出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td> <td data-bbox="1270 1386 1378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	根据本评价后续分析预测章节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简要分析，提出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31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81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30个。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	根据本评价后续分析预测章节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简要分析，提出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境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p>(2)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区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 <td>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部分街镇单元；严格产业准入要求，优化居住和工业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城镇人口集聚区域，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源、扬尘源和餐饮源的污染排放管控，通过推广绿色产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农业农村类重点管控单元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镇单元，优化畜禽、水产养殖布局，鼓励开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探索实施农业领域碳减排，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深入</td> <td>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本评价后续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区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部分街镇单元；严格产业准入要求，优化居住和工业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城镇人口集聚区域，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源、扬尘源和餐饮源的污染排放管控，通过推广绿色产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农业农村类重点管控单元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镇单元，优化畜禽、水产养殖布局，鼓励开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探索实施农业领域碳减排，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深入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本评价后续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区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部分街镇单元；严格产业准入要求，优化居住和工业空间布局，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通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建设提升低碳发展水平，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城镇人口集聚区域，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源、扬尘源和餐饮源的污染排放管控，通过推广绿色产品、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农业农村类重点管控单元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镇单元，优化畜禽、水产养殖布局，鼓励开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探索实施农业领域碳减排，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深入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本评价后续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上述环境因子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评价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

(3) 与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摘录)

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序号	环境管控要素分类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2	重点管控(国家级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	64

表 1-4 本项目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6号, 不涉及占压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总体要求中的第1~12、17、30项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本项目为光纤制造,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总体要求中第13~16、18~25、31项中关于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总体要求中的27~29项中的关于用地类型的要求, 其他项不涉及。综上, 本项目符合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应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华苑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根据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华苑科技园的相关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可满足总体要求中的第33项中达标排放的要求。
	4. 加强对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行业 VOCs 排放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5.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监管, 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用排水。
	6. 加强园区工业固体废物	园区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

		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收集处理，项目将按照园区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7.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环境 风险 防控		8.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已对危险物质进行了环境危险的分析，符合总体要求中的第54项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爆、防渗、防腐，符合总体要求中的第56、63项中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其他项不涉及。综上，本项目符合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
		9. 完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滨海新区、渤龙湖科技园、华苑科技园、海洋科技园以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联动；完善企业风险预案，强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的风险防控应急管理。	企业已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修订，备案号为tjgx-2021-042-L。
		10. 加强区域事故污水应急防控体系建设，严防污染雨水、事故污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雨污分流。事故废水可暂存于厂区雨水管网内。
		11. 建立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控方案，完善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废外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部门处理；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12. 执行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滨海新区总体生态环境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13. 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低于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平均水平。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
<p>(5) 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p> <p>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p>			

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至六大街，北至七大街，东至相安路，西至睦宁路，本项目不占压文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6.5km的独流减河，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

(6) 与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3]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5 相关符合性分析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p>强化过程管控，涉 VOCs 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推进末端治理，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实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包装桶中，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二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2]2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天津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无新增总量。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涉及新增 VOCs 排放的，落实倍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包装桶中，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新增总量。	符合
			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高效治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安全高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包装桶中，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2	天津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高耗水项目，原则上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	符合
	3	天津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坑、裂隙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行为	符合
三		《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知》（津污防攻坚指[2023]1号）		
1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涂料、油墨等相关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	本项目油墨均存储在密封包装桶内；根据报告后文分析，本项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四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一）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把蓝天保卫战作为攻坚战的重中之重，以 PM _{2.5} 控制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重点，坚持移动源、工业源、燃煤源、扬尘源、生活源“五源同治”，强化区域协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大幅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 PM _{2.5} ，本项目仅排放 VOCs 及臭气浓度，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以上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由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简称“长飞鑫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变更而来，现在海泰创新五路 6 号厂区均归属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所有。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单模本色光纤，未进行着色处理，实际使用时无法进行辨别，为了满足客户实际使用时对不同光纤的识别辨认，长飞光纤拟投资 120 万元在现有拉丝厂房将现有周转仓库改造为着色车间建设“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着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着色车间新增 6 台着色机，对部分产品在现有生产工序上增加着色工序以生产着色光纤。技改后现有产品单模本色光纤产量减少 450 万芯 km/a，本项目新增产品单模着色光纤，产量为 450 万芯 km/a，技改后全厂 G.657A 单模光纤的产量不变，仍为 1110 万芯 km/a。

2、厂区现有建构筑物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包括拉丝车间、光纤盘车间、仓库及综合楼等，厂区现有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厂区现有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1	拉丝厂房	12501.03	整体一层，局部 2 层，拉丝塔位处为 6 层	轻钢	本项目位于现有拉丝厂房内
2	光缆盘车间	3620.74	1 层	轻钢	/
3	仓库	2195.15	1 层	轻钢	/
4	门卫 1	83.48	1 层	轻钢	/
5	门卫 2	92.45	1 层	砖混	/
6	综合楼	1182.1	2 层	砖混	/
7	合计	18492.85	/	/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拉丝厂房将现有周转仓库改造为着色车间。在着色车间内新增 6 台着色机，增加着色工序。项目具体工程内容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着色车间	着色车间面积为 255m ² ，在着色车间内新增 6 台着色机，部分产品增加着色工序	新增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辅料和产品的暂存	依托
	综合楼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气	本项目所需氮气为外购	依托
	空调系统	依托现有中央空调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着色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依托
	噪声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新增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仓库内单独隔间），面积 50m ² ； ②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100m ² 。	危废暂存间新增，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模着色光纤 450 万芯 km/a。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	G.657A	年产量	用途
单模着色光纤	几何特征	包层直径	125.0±0.7μm	450 万芯 km	外售用于光缆生产原料
		芯/包同心度偏差	≤0.5 μm		
	光学特性	零色散波长	≥1300 ≤1324nm		
		零色散斜率	≤0.092ps/nm ² .km		
		偏振模色散系数 (PMD)	≤0.2 ps/km ^{1/2}		
		模场直径 (MFD)	8.6-9.5±0.4μm		

本项目技改后现有产品单模本色光纤产量减少 450 万芯 km/a，本项目新增产品单模着色光纤，产量为 450 万芯 km/a 技改后全厂 G.657A 单模光纤的产量不变，仍为 1110 万芯 km/a。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	G.657A	年产量	用途	备注
单模着色光纤	几何特征	包层直径	125.0±0.7μm	450 万芯 km	外售用于光缆生产原料	本项目
		芯/包同心度偏差	≤0.5 μm			
	光学特性	零色散波长	≥1300 ≤1324nm			
		零色散斜率	≤0.092ps/nm ² .km			
		偏振模色散系数 (PMD)	≤0.2 ps/km ^{1/2}			
		模场直径 (MFD)	8.6-9.5±0.4μm			
单模本	几何特	包层直径	125.0±0.7μm	650 万		现有工

色光纤	征	芯/包同心度偏差	$\leq 0.5 \mu m$	芯 km		程
	光学特性	零色散波长	$\geq 1300 \leq 1324 nm$			
		零色散斜率	$\leq 0.092 ps/nm^2 \cdot km$			
		偏振模色散系数 (PMD)	$\leq 0.2 ps/km^{1/2}$			
		模场直径 (MFD)	$8.6-9.5 \pm 0.4 \mu m$			
合计				1110 万芯 km	/	全厂

4、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5:

表 2-5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存储量	储存条件	存储位置	用途	来源
1	光纤	450 万 km/a	50.4km/盘	固态	3 万 km	常温	车间	原料	自产
2	油墨	36t/a	10kg/桶	液态	1.2t	常温	仓库	着色	外购
3	酒精	500kg/a	500ml/瓶	液态	25kg	常温	着色车间防爆柜	着色机清洗	外购
4	氮气	11.7 万 m ³ /a	罐体	液态	30m ³	常温	室外气站	辅料	制氮机/外购

本项目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外观与性状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油墨	液体, 丙烯酸酯类气味	双酚 A 环氧丙烯酸酯 50-60%, 聚氨酯丙烯酸酯 10-20%,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15-25%, 光引发剂 TPO1-5%, 光引发剂 1841-5%, 颜料 1-5%	密度 1.12g/cm ³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各种油墨的定义及各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限值如下:

表 2-7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限值一览表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油墨定义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 10	能在能量辐射作用下, 发生聚合反应二固化

干燥的油墨

本项目所用油墨属于能量固化油墨。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A2220102664103002C），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对比如下：

表 2-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本项目油墨中（VOCs）含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是否满足要求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0.14	10	是

通过对比，本项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5、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明细表详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使用工序	年工作基数
1	着色机	CL-01	台	1	着色车间	着色工序	4800h
2	着色机	CL-02	台	1	着色车间	着色工序	4800h
3	着色机	CL-03	台	1	着色车间	着色工序	4800h
4	着色机	CL-04	台	1	着色车间	着色工序	4800h
5	着色机	CL-05	台	1	着色车间	着色工序	4800h
6	着色机	CL-06	台	1	着色车间	着色工序	4800h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4) 氮气

依托现有室外气站的氮气罐，氮气罐的最大储量为 30m³，本项目着色车间小时用气量约为 1m³。

(5) 空调系统

本项目所在车间依托现有中央空调系统。

(6) 用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用餐由外排单位统一配送。

7、工作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二班制，单班 8h。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 人，所需人员均从现有产线进行调配，不新增。

8、施工工期及进度

项目预计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 月投入运营。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在公司厂区及厂房的位置如下：

本项目所在着色车间位于拉丝厂房的中间位置，位于整个厂区的西侧；新增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北侧单独房间，位于整个厂区的东侧。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是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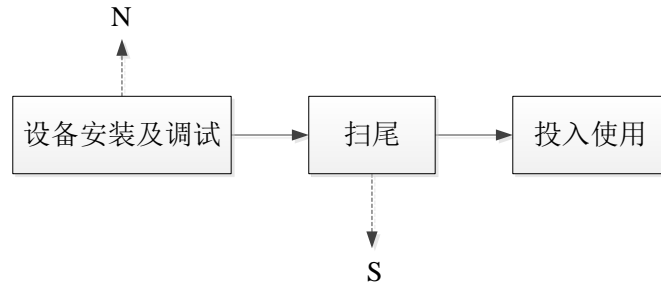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装修垃圾、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运营期工艺流程概述:

一：单模着色光纤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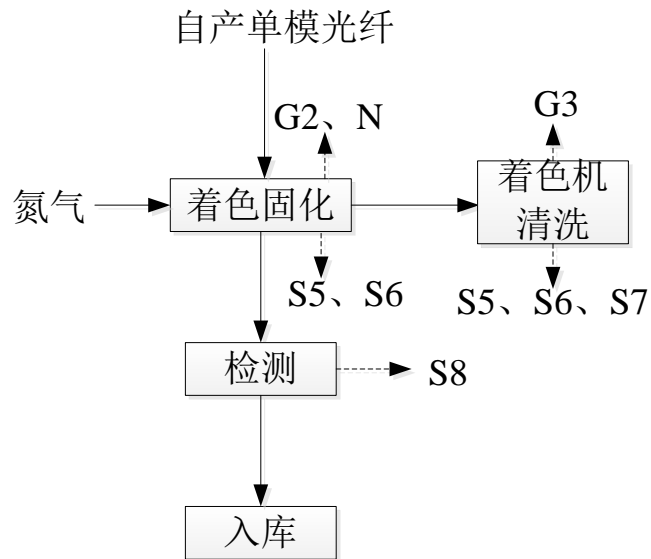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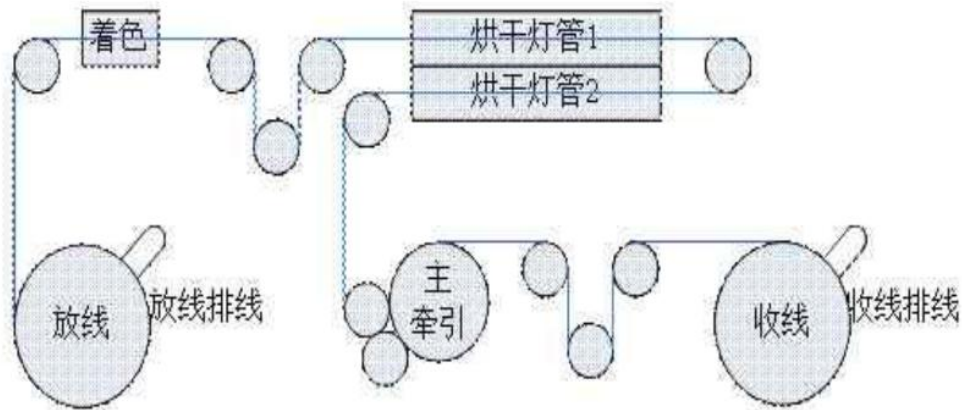


图 2-5 着色机的工艺控制简图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着色废气	G2	TRVOC NMHC 臭气浓度	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清洗废气	G3	TRVOC NMHC 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	S5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部门处理
	废包装桶/瓶	S6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清洗废液	S7	/	

(1) 原料：本项目的原料为本厂区自产的单模本色光纤。

(2) 着色固化：在着色车间安装 6 台着色机，对光纤表面进行着色，便于束管中多根光纤的识别。着色机主要由 2 部分组成：涂敷装置和 LED 固化炉。涂敷装置主要对光纤进行着色处理，LED 固化炉对涂敷的油墨进行固化处理。整个着色机的着色固化速率为 3km/min。

工作时，首先人工将本色光纤的盘盒安置于放线处，牵引接线至收线盘盒，然后人工将油墨倒入着色机的油墨储存罐，准备工作完成后启动着色机开始工作。光纤通过压力式涂敷装置对光纤进行着色，气压调节阀输出压力挤压油墨储存罐中的油墨通过输送管送至涂覆模，本色光纤开始与油墨接触，通过着色模具后，油墨在本色光纤上形成一个均匀的油墨图层。

经过涂敷的油墨仍是液体状态，为了使油墨和光纤本身有良好的结合，需要用电 LED 固化炉（固化温度为 50℃左右）进行固化以保证着色质量。为了获得更好的固化程度，固化炉中有氮气保护。光纤着色油墨是一种有紫外光交联剂的颜料、树脂混合物，当有涂层的光纤通过固化炉后，一方面油墨受 LED 照射，交联剂与油墨中高分子材料反应，促使其生成网状固相结构，另一方面，油墨涂层在固化炉内受热，使油墨中的挥发物蒸发。固化时须在光纤四周营造一个无氧环境，采用填充氮气的方式来实现。此工序将产生着色废气 G2、废外包装 S5、废包装桶/瓶 S6。

（3）着色机清洗：着色机在换色时需要对着色机的涂敷装置进行清洗，清洗频次和订单情况相关。清洗方式为人工将酒精导入油墨储存罐，气压调节阀输出压力挤压油墨储存罐中的酒精通过输送管送至涂覆模，在尾端连接收容桶收纳清洗废液。单次清洗需用乙醇用量为 500ml，单台着色机单次清洗用酒精量为 500ml，清洗时间约 10min，多台着色机不会同时进行清洗，清洗将产生清洗废气 G3、废外包装 S5、废包装桶/瓶 S6 和清洗废液 S7。

（4）检测：光纤入库前，使用光纤检测仪对着色光纤进行物理性能检测，包括衰耗、曲线异常、涂敷问题、脱色等的检测。检查合格的入库保存，针对衰耗、曲线异常的光纤进行放置、复绕或分切处理。针对涂敷无色或涂色不均的进行二次着色；针对脱色问题，进行二次固化，对二次处理后的光纤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 S8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5）入库：着色后的光纤入库保存。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出资注册成立子公司一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简称“长飞鑫茂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 6 号，并将其光通信中心厂房及土地转到长飞鑫茂公司名下，但光通信中心内的光纤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仍归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8 年 5 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转由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占有。

2019 年 6 月，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飞光纤光

缆（天津）有限公司”。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长飞光纤现有工程共进行了 7 次环评，其批复及验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名称	通过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通过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	津高新环评表[2012]012号	自主验收， 2018.6
2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茂科技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	津高新环评表[2012]013号	自主验收， 2018.6
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茂科技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5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一、二厂新增 VOCs 处理设备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1812011600000219	/
6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 VOCs 废气处理设备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11201000700000047	/
7	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登记表备案号： 20231201000700000054	/

2、现有工程产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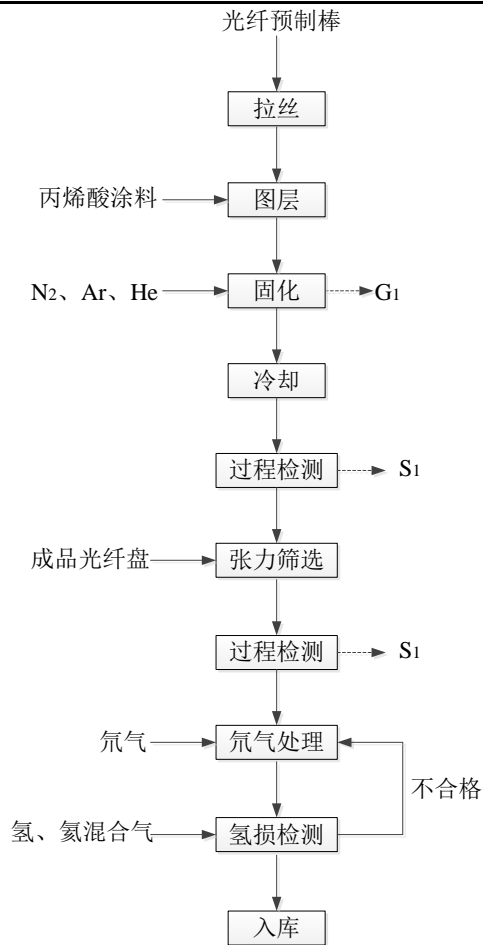
长飞光纤现有工程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厂区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参数类型	参数	G. 657A	年产量
单模本色 光纤	几何特征	包层直径	125.0±0.7μm	1100 万芯 公里
		芯/包同心度偏差	≤0.5 μm	
	光学特性	零色散波长	≥1300 ≤1324nm	
		零色散斜率	≤0.092ps/nm ² .km	
		偏振模色散系数（PMD）	≤0.2 ps/km ^{1/2}	
		模场直径（MFD）	8.6-9.5±0.4μm	

3、现有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厂区现有工程已取消前处理工序，来料为已经处理好的预制棒，光纤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见下图。



注：G1：固化工序废气，S1：废光纤

图 2-6 光纤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图

工艺简述：预处理后的光纤预制棒进入拉丝塔进行拉丝，拉丝过程为光纤预制棒经电加热炉熔融，依靠重力成丝，成丝光纤通过丙烯酸酯涂料涂层，涂层后用 UV 灯照射对光纤进行固化，产生固化工序废气 G1，固化过程使用氮气、氩气、氦气三种惰性气体保护，固化后冷却，冷却后进行检测，拉丝合格的光纤进入筛选机进行张力筛选，并利用成品光纤盘进行分盘复绕。筛选不合格的光纤直接降级或报废处理，产生废光纤 S1，对筛选合格的光纤，为了防止光纤表面氢气残留，降低光纤的 1380nm 波段吸收峰，进入氦气处理柜，将光纤暴露于氦气中进行氦气处理，之后进行氢损检测，不合格的重新进行氦气处理，合格的即为成品，入库。

4、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 废气

长飞光纤现有废气主要为固化工序废气。

表 2-12 现有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1	固化	TRVOC、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P1	拉丝车间	15m	间歇排放

厂区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 1 套二级活性炭，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考虑为后期项目预留。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照片如下：



二级活性炭箱

图 2-7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根据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8 月对长飞光纤现有废气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SA23080407Y，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废气排放口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排气筒编号	监测高度 m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8.4	P1	20	TRVOC	7308	2.73	0.02	50	3.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1	0.013	40	2.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长飞光纤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RVO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相应标准限值。

4.2 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如下：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软化排浓水、空调加湿排水、冷却塔排水	COD _{cr} 、SS、氨氮、盐分	/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	排向化粪池，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长飞光纤现有废水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SS2023052809，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水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无量纲)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3.5.29	7.4	10.48	1.87	6	108	40.5	8.74	2.05
标准值		6~9	70	100	400	500	300	45	8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由上表可知，长飞光纤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相关限值。

4.3 噪声

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对长飞光纤现有噪声的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SS2023052809，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最大值达标情况
1#东厂界	昼间	57	3类	65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56	3类	65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5	4类	70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	56	3类	65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长飞光纤厂区东、南、北侧昼间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西侧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源及处置方法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S1	废光纤	一般固废	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天津国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S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t/a	/	活性炭更换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暂存
S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1t/a	生活垃圾暂存间	分类收集，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4.5 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依据历次环评、验收报告及批复，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 _s	6.678	0.0291
	氟化物	0.206	0.0577
废水	COD	3.55	1.29
	氨氮	0.259	0.032

注：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依据“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和“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茂科技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长飞光纤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5、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均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废气采样口下游方向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大于 4 倍直径处，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大于 2 倍直径处。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见下图。



图2-8 公司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6、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日常监测执行情况

长飞光纤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TRVOC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石油类、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7、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2-20 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风险物质	采取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化学品暂存间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酒精、涂料等	1、化学品暂存间设有围堰，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围堰内； 2、物料泄漏后，应急人员采用沙土等不燃材料吸附后转移到密闭容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运输通道		酒精、涂料等	1、公司备有应急泵（2台）和应急水带（200m），雨水排口放置有应急沙袋，

		能够及时将雨水管道中的事故废液转移至事故池（22m ³ ）暂存。
--	--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长飞光纤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已于2021年6月18日编制完成《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修订，备案号为tjgx-2021-042-L。

8、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长飞光纤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已于2022年12月2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20116MA06P4GK5D001X）。

9、现有环境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长飞光纤废气、废水、昼间噪声中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合理的处理去向，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各废气、污水总排放口均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总量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日常监测，能够满足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例行监测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后期例行监测需要补充夜间噪声监测，除上述问题外，无其他现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华苑产业区（环外），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天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滨水西道监测站点的监测结果，对建设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判定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2 年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4	70	91.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p>注：PM_{2.5}、PM₁₀、SO₂、NO₂ 这四项为年平均浓度，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除 CO 单位为 mg/m^3 外，其它污染物单位为 $\mu\text{g}/\text{m}^3$。</p>						
<p>由上表可知，该地区常规污染物中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SO₂ 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未超过国家年平均浓度标准；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国家年平均浓度标准，存在超标现象。</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天津市大力推进《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污防攻坚指[2023]1 号）等工作的实施，通过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逐步淘汰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以及锅炉煤改燃等措施全面落实，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数，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天津市产品质</p>						

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于 2023 年 2 月在本项目北侧创新六路上进行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为 No: TQT07-0437-2023。数据引用可行性：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的最远距离为 165m，监测日期为 2023.2.4-2023.2.10，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1) 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西门子电子传动公司东北角	非甲烷总烃	2023.2.4-2023.2.10	北	165m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分析结果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门子电子传动公司东北角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19~1.11	55.5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值的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在现有拉丝厂房进行，且拉丝厂房地面均做了防腐防渗处理；原辅料存储均位于地上一层，且原辅料存储区域地面均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该公司无地下或半地下生产设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 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范围为厂界外 500m。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160 1388 128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场界方位</th> <th>相对场界距离/m</th> <th>保护要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泰派出所</td> <td></td> <td>东南</td> <td>3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五路 6 号，不涉及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p>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界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保护要素	1	海泰派出所		东南	350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界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保护要素								
1	海泰派出所		东南	350									

染影响类) (试行)》,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RVO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相应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 3-5 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行业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P1	电子工业	TRVOC	15	1.2	4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0.7	2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中的标准; 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标准限值。

表 3-6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处
臭气浓度	20	/	厂界处

(2) 噪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中“1-16 滨海新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华苑科技园环外3类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根据附件3-16 滨海新区道路交通干线明细表，西侧创新五路属于交通干线，执行4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噪声厂界标准 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北侧	3类	65	55
西侧	4类	70	55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内容详见表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地点	时间	昼间	夜间
	施工场界		7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设计规范》（HJ2025-2012）。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 VOCs。

（1）废气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按预测核算总量如下所示：

$$\text{VOCs} = (50.4\text{kg/a} \times 80\% \times 40\% + 500\text{kg/a} \times 10\% \times 80\% \times 40\%) \times 10^{-3} = 0.0321\text{t/a};$$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按排放标准核算总量如下：

$$\text{VOCs} = (40\text{mg/m}^3 \times 12000\text{m}^3/\text{h}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9} = 2.304\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总量见表 3-9：

表 3-9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污染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合计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VOCs	6.678	0.0291	0	0.0321	0.0612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因此无需新申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是设备安装。预计不会产生扬尘等污染物，仅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机械噪声和固体废物。</p> <p>1、施工噪声</p>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源通常主要为设备安装或物料装卸时使用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噪声源强通常在 80 dB(A) 以上。施工期存在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在场地的位置及使用率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p> <p>2、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成份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m³/d，依托企业现有卫生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至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3、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可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废弃物品，产生量较少，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清运。</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大多可恢复至现状水平。</p>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设备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着色和清洗设备洗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484	20.7	0.0994	8.28	着色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每个着色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RVOC	0.2484	20.7	0.0994	8.28	
着色和清洗设备洗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1	0.0856	0.0621	0.0856	无组织排放

表 4-2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着色和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00	80	60	是

表 4-3 排气筒相关信息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风量 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坐标°
P1	15	12000	0.6	25	连续	一般排放口	E: 117.06921816 N: 39.08104018

1.1 污染源强核算：

(1) 着色废气

着色机使用油墨对光纤进行着色处理。年使用油墨 36t，年使用时间为 4800h。根据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14%，则油墨中 VOCs 的产生量为 50.4kg/a。油墨添加和着色过程中将产生着色废气。每台着色机设备外部建设有透明玻璃隔间，一是为了人员操作安全，二是为了废气收集，但玻璃隔间不是完全密闭的，下方距离地面留有约 10cm 的孔隙，因此着色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80% 考虑，经管道收集的着色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未被收集的着色废气无组织排放。

则着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 着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着色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32	0.0084	0.7	12000	60*	0.0034	0.28	经每个着色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RVOC	40.32	0.0084	0.7			0.0034	0.28	
着色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8	0.0021	/	/	/	0.0021	/	无组织排放

注：考虑到治理设施前端进口废气的浓度较低，因此处理效率取 60%。

(2) 清洗废气

着色机在更换颜色时需要对着色机进行清洗，清洗使用酒精，酒精添加和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清洗废气。酒精年用量为 500kg/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着色机单次清洗用酒精量为 500ml，清洗时间约 10min，多台着色机不会同时进行清洗，1 台着色机进行清洗用酒精用量为 0.5kg，清洗时间为 10min。根据物料衡算，清洗后大部分酒精（约 90%）进入清洗废液中，少部分（约 10%）挥发。收集效率也是 80%，则清洗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5 清洗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清洗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0.24	20	12000	60*	0.096	8	经每个着色隔间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RVOC	40	0.24	20			0.096	8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0.06	/	/	/	0.06	/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	--	--	--	--	--	--	--	--	--

注：考虑到治理设施前端进口废气的浓度较低，因此处理效率取 60%。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着色和清洗过程使用有机溶剂，根据油墨的 MSDS（双酚 A 环氧丙烯酸酯 50-60%，聚氨酯丙烯酸酯 10-20%，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15-25%，光引发剂 TPO1-5%，光引发剂 1841-5%，颜料 1-5%）无明显的异味因子，清洗使用酒精，也不属于恶臭因子，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量较少，因此预测 P1 排气筒的臭气浓度小于 1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其他污染物；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活性炭的主要作用是吸附有机废气，定期更换，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多孔固体将气体吸附分离的一种装置，比较适宜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跟温度、湿度、浓度、设备设计制作等有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活性炭装置设计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大，碘值 > 600mg/g，四氯化碳指标 ≥ 55%。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长飞光纤所用活性炭满足要求。

长飞光纤现有每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6m³，约为 330kg。治理设施前端装有压力表，当压力表显示超过 0.4 千帕时就进行更换。企业设计活性炭的更换频次约为半年一次，本项目新增 VOCs 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新增 VOCs 产生量为 80.32kg），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变。

本项目新增 6 台着色机，集气管道连接到每台着色机的设备隔间内。每台设备

隔间的尺寸为 2.3m×1.84m×1.9m。换风次数按照 10 次/h 计算，则 6 台着色机的排风风量合计为 482m³/h。根据现有监测报告，现有工程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为变频风机，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已考虑为后期预留，本项目新增风量约为 482m³/h，因此现有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满足要求。

综上，依托现有治理设施满足要求。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达标情况，以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明各类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P1	15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0.0994	8.28	0.7	20	达标
			TRVOC	0.0994	8.28	1.2	40	达标
		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0.02	2.73	0.7	20	达标
			TRVOC	0.013	1.81	1.2	4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94	11.01	0.7	20	达标
			TRVOC	0.1124	10.09	1.2	40	达标

注：现有工程的废气排放数据来自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8 月对长飞光纤现有废气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SA23080407Y。

综上，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长飞光纤现有工程没有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房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不进行叠加，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拉丝 厂房	2.0	105	55	1.5	4800h	正常	0.0621
---	----------	-----	-----	----	-----	-------	----	--------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无组织排放源落地浓度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 (mg/m ³)			
		东 (1m)	南 (1m)	西 (1m)	北 (1m)
着色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856	0.0856	0.0856	0.0856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1	0.0856	2 (厂房外)	达标
				4.0 (厂界)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的标准；厂界处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标准限值。

1.4 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放口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出口	TR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噪声源为着色机和治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并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噪声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 (台)	声源 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 室 内 最 近 边 界 距 离 /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 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拉丝 厂房	着色 机	CL01-0 6	6	75	源 头 控 制、 合 理 布 局、 基 础 减 振、 厂 房 隔 声	1 2	4 0	1	东 9	64	昼 间、 夜 间	15	7	1
										南 6 0	47			10	1
										西 1 0	63			24	1
										北 6 0	47			16	1

注：原点坐标为（117.06911087， 39.08091109）。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单台设备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m	设备 数量	复合源 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m		
1	治理设施	12000m ³ /h	0	0	10	80	1	80	选用	24h/d

	风机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	--	--	--	--	--	--	--	--	------------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风机与管道采用软连接	依据设备大小定制	隔声、减振措施削减量 10dB (A)	2

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叠加模式计算厂界四侧的噪声影响值。噪声距离衰减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表 4-14 拟建项目噪声源叠加厂界达标预测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复合声源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着色车间	着色机	83	7	10	24	16
屋顶设备间	治理设施风机	80	32	39	47	37
	监测值*	/	57/43.7	56/43.9	55/44.2	56/44.4
	预测值	/	57/43.7	56/43.9	55/44.2	56/44.4
	标准值	/	65/55	65/55	70/55	65/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现有工程夜间噪声监测值来自《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非色散低水峰光纤扩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等效 A 声级	东、南、北三侧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3类）
	西侧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4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S5 废外包装、S6 废包装桶/瓶、S7 清洗废液、S8 不合格品。废外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部门处理；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城管委清运处置；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长飞光纤现有每一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6m³，约为 330kg。本项目新增 VOCs

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新增 VOCs 产生量为 80.32kg），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变，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不变。

(1) 危险废物

a、S6 废包装桶/瓶：本项目着色和清洗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墨桶和废乙醇瓶，根据使用量核算，废包装桶/瓶年产生量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S7 清洗废液：本项目着色机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液，根据使用量估算，清洗废液年产生量为 0.45t/a，因此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固废

a、S5 废外包装：本项目油墨和乙醇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废外包装。根据年使用量估算，年产生量为 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废外包装的代码为 383-001-04，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综合利用。

b、S8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约为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T39198-2020），废纯水过滤材料的代码为 383-002-04，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详见表 4-16，危险废物汇总及性质鉴别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6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
S5	废外包装	拆包	一般固废	/	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综合利用
S6	废包装桶/瓶	着色和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7	清洗废液	清洗		HW49 900-047-49	0.45	

S8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383-002-04	0.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	------	----	------	------------	------	---------------------------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及性质鉴别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6	废包装桶/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拆包	固	丙烯酸酯	丙烯酸酯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S7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45	清洗	液	乙醇	乙醇	每天	T/C/L/R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4.2.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的南侧，面积约 10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其相关设计及管理方式如下所示：

-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强排风系统。
- ②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
- ③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维护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对照，该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同时定期外运处理，部分作为物

资回收再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仓库内单独隔间），面积 50m²。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存放危废容器的地方无裂缝，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爆、防渗、防腐功能，且安排专人看管，并设置警示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角（仓库内单独隔间）	20	200kg 收容桶	10t	半年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5	200kg 收容桶	5t	半年

(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以下的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内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⑥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 HJ2025 的附录 C 执行。

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⑧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不超过半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装置区等产生环节由工人使用推车运送到贮存场所，运送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由于危险废物量运输量较少，且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处理，可以确保及时进行收集，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委托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有资质单位必须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须持有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6.1.1 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油墨、酒精、清洗废液。仓库内现有还存放有涂料（丙烯酸酯）。

危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	风险物质	CAS	危险特	包装规	最大存	临界量	Q 值	存储位
---	------	-----	-----	-----	-----	-----	-----	-----

号	名称		性	格	储量 t	t*		置
1	油墨	/	易燃易爆	10kg/桶	1.2	100	0.012	仓库
2	涂料（丙烯酸酯）	/	易燃易爆	10kg/桶	1	10	0.1	仓库
3	清洗废液	/	易燃易爆	200kg/桶	0.2	10	0.02	危废暂存间

注：（1）油墨在导则中没有明确的分类，因此对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清洗废液对照表 B.1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3）丙烯酸酯参考丙烯酸丁酯的临界量，临界量为 10t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132<1，不进行专项评价。

6.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油墨、乙醇、清洗废液等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储存、使用和回收均可构成潜在的危险源，其潜在的风险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根据工艺流程和平面布局情况，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情况，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包括着色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厂区内运输通道等。

6.1.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前述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识别结果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风险类型	事故影响途径分析
仓库	油墨	操作不当，包装桶/瓶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火灾	①物料泄漏，挥发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②单桶最大泄漏量为 10kg（油墨），液体物料泄漏后可被收集在库房内，无地表水污染途径； ③油墨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雾等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 ④若油墨遇明火燃烧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收集至厂区雨水管网内，若防控不当，消防废水可能经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则立即通知园区雨水泵站，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园区内，不会污染地表水体。
着色车间	油墨、乙醇	操作不当，包装桶/瓶	泄漏、火灾	①物料泄漏，挥发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②单桶最大泄漏量为 10kg（油墨），

		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		液体物料泄漏后可被收集在库房内，无地表水污染途径； ③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雾等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 ④若乙醇遇明火燃烧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可收集至厂区雨水管网内，若防控不当，消防废水可能经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则立即通知园区雨水泵站，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园区内，不会污染地表水体。
危废暂存间	清洗废液	包装桶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火灾	①物料泄漏，挥发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②单桶最大泄漏量为 200kg，液体物料泄漏后可被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无地表水污染途径； ③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烟雾等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 ④若厂内发生火灾，清洗废液进入消防废水中，消防废水可收集至厂区雨水管网内，若防控不当，消防废水可能经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则立即通知园区雨水泵站，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园区内，不会污染地表水体。
厂区内运输通道	油墨、乙醇、清洗废液	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包装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火灾	液体物料泄漏后若未及时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若防控不当，泄漏物料可能经雨水排口流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则立即通知园区雨水泵站，可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园区内，不会污染地表水体。

6.2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影响

1) 泄漏事故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墨、乙醇、清洗废液，故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包装容器在贮存、运输、生产等过程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不当导致等原因的泄漏，对人体和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 火灾伴生/次生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乙醇和产生的清洗废液的贮存容器泄漏后如不妥善处理，贮存、运输、生产等过程中会产生泄漏，并且受热、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对近距离人和建筑物的危害比较严重，同

时，火灾会以火灾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火灾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影响烟尘污染物的扩散稀释，造成厂区周围局部区域短时间内空气污染严重；发生火灾燃烧时，产生的气体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害成份，对火灾附近的空气环境和该区域人群健康有不利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料泄漏以及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风险，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人员立即用沙土将附近的废水进行围挡，同时用沙袋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漏，避免消防废水排出厂区外，厂区钢筋混凝土地面也可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地下，产生的沙土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雨水排口应放置消防沙袋，事故状态下，安排专人使用消防沙袋对雨水排口及时封堵，当消防废水量较少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可有效的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事故得到处置后，收集的事故废水和泄漏物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当消防废水量较大时，应打开雨水排口，同时通知下游关闭河道下游闸阀。

6.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单元包括仓库、着色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内运输通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烟感报警器：在仓库和着色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一旦发生火灾从而排出烟气，烟感报警器达到报警值，会发出报警信号，警卫人员接到报警信号立即通知现场确认，警报正确无误后启动应急预案。

(2) 事故废水暂存：当发生火灾，产生事故废水，首先用消防沙袋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漏，将事故废水暂存在厂区雨水管网内。

(3) 监视系统：建设单位在厂区重点位置设置有视频监视系统，可在监控室室上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室视频显示器可对进厂各重点安保部位进行监视。

(4) 制定规范操作规程，在运转管理说明中明确操作规则，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防范事故的发生。

(5) 各生产、经营、储存单元，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

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对保管员加强安全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救援措施。

(7) 厂区内设有 1 处雨水总排口，位于场地西侧创新五路上。雨水排口放置消防沙袋，如果发生了化学品泄漏进入雨水管线情况，可立即用消防沙袋进行堵漏，避免化学品从雨水井排出厂区外。

(8) 防渗措施

1) 危废间地面需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人工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内需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存放危废容器的地方无裂缝，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爆、防渗、防腐功能，且安排专人看管，并设置警示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长飞光纤应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TRVOC、非甲烷 总烃、臭气浓度	着色废气和清洗 废气经每个着色 设备隔间收集后 依托现有二级活 性炭处理后经现 有1根15m高排 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2/059-2018)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2/059-2018)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东、南、北三侧厂界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S5 废外包装、S6 废包装桶/ 瓶、S7 清洗废液、S8 不合格品。废外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进行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单位处理；废包装瓶和清洗废液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拉丝厂房进行，且拉丝厂房地面均做了防腐防渗处理； 原辅料存储均位于地上一层，且原辅料存储区域地面均做了防腐防渗 处理，该公司无地下或半地下生产设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包括油墨、乙醇、清洗废液，危险单元主要包括仓库、着色车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内运输通道等，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 P1 排气筒已按照天津市环保局环保监理[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了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p> <p>②本项目竣工后长飞光纤光缆（天津）有限公司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文件落实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具体要求的通知》（津环保便函[2018]2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p>

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长飞光纤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④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相关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天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⑤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7.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92%，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主要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项目	主要设备	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收集管道等	2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2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1
排污口规范化	固废等排放口规范化	0.1
总计	合计	7.1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可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新建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0291	6.678	/	0.0321	/	0.0612	+0.0321
	氟化物 (t/a)	0.206	/	/	/	/	0.206	0
废水	COD (t/a)	3.55	/	/	/	/	3.55	0
	氨氮 (t/a)	0.259	/	/	/	/	0.25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外包装 (t/a)	/	/	/	2	/	2	+2
	废光纤 (t/a)	2	/	/	/	/	2t/a	0
	不合格品 (t/a)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瓶 (t/a)	/	/	/	1	/	1	+1
	清洗废液 (t/a)	/	/	/	0.45	/	0.45	+0.45
	废活性炭 (t/a)	1.5	/	/	/	/	1.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31	/	/	/	/	3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